

安宁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安宁市宁湖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整改报告

安宁市审计局：

贵单位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我单位负责的安宁市宁湖公园景观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根据贵单位对项目的《审计报告》（安审报〔2019〕33 号）和《审计决定》（安审决〔2019〕15 号）的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并及时展开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计工程价款 756 449.16 元的整改情况

经我单位详细核实后，按贵单位审计意见整改并落实到位，以实际完成投资金额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多计工程款 756 449.16 元予以扣减，不予支付。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我单位将按照本工程审计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和建设资金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严格按照

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收集决算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安宁宇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